

第五選舉區（橫科里、福山里、宜興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壹、汐止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五選區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貳、汐止鎮（橫科、福山、宜興）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
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二、福山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3	2	1
義參林	雄文葉	一文關
歲六十三	歲三十四	歲九十三
男	男	男
市北台	市北台	市北台
無商	無商	無商
里山福鎮止汐 五巷八街順合 號廿弄	里山福鎮止汐 巷四街山福 號三十廿	里山福鎮止汐 巷三十街順合 號十
學歷：「台北市立復興國民小學畢業。投三年級肄業。」 經歷：泥水工、果菜商、魚販。 台北市政府警政局員警職勇警察。	學歷：礦校畢業。 經歷：礦工、油廠技工、商、警務。	學歷：「台北市立復興國民小學畢業。投三年級肄業。」 經歷：現任基隆市光復區國泰里鄰長兼副鄰長，曾任台北市內政部警政處民安會館副會長，曾任台北市外僑服務中心副主任，曾任國華中學金保班班導師，馬槽社主任，任國華中學金保班班導師。
一、東臨行政、踴躍負起勤務本里。 二、開發路、地方以海本里人行。 三、附設洗浴店、商店場所。 四、新風俗、新风貌來實現新成果。 五、以新風俗、新风貌來實現新成果。 六、提倡全民體育運動。	一、維護憲政法統，實施地方自治。 二、促進善民合作，維護地方安寧。 三、大抓廉政建設，守護民利。 四、爭取本地路權，美化環境。 五、排水溝設施以防淹水。 六、排水溝設施以防淹水。 井敬謝諸恩賜高見。謝謝！并祝：國家快樂。	一、維護政府政策，忠於國家。 二、熱心為里民服務，竭盡所能解決里民需求。 三、極力爭取淡水里區納入大台北地區話收費與台北市同等待遇。 四、促請政府早日整理大坑溪，免里民遭受水患之苦。 五、向縣公所積極爭取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二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三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四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五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六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七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八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一、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二、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三、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四、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五、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六、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七、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八、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九十九、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一百、向縣公所爭取改善淡水里之清理工作。

[illegible]

選賢與能

- (四)投票時，應為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即華曆戊午年五月初八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五)選舉人名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以前出生者)，包括當兵。下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該選區內戶籍，居住達一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繳納房屋稅者，為鎮民代表及里長之選人。
- (六)候選名額尚未備補者。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投票身分證、印章。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當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得酌公職人員選舉準用第五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 (1)在場喧嘩或干擾觀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5.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名	姓	片	相	次	號
---	---	---	---	---	---

7. 選舉票顏色：鎮民代表爲白色；里長爲淡黃色。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號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弄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用圓筆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選舉票或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票或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次之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條之罪者，對於收受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通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藏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台北縣汐止市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校（開）票所 覽表

第一投標所	股票名稱	股數	地點	點評	住址
第二投標所	唐金鳳毛		仁德里	仁和街一巷八號	新廣選民之村里
	汐止鎮民活動中心				仁德里
	義民里公園路十五號				義民里

第三投票所	沙津國民小學	智 慧 里	智 慧 里 大岡路一二二號
第四投票所	汐止長老教會	智 望 里	智望里中正路七五號
第五投票所	福壽宮	新 昌 里	新昌里大正路四七號
第六投票所	永金莊宅	新 昌 里	新昌里南昌街四巷十九號
第七投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 峰 里	秀峰里秀峰路一〇四號
第八投票所	秀峰國民小學	秀 峰 里	秀峰里秀峰路十五號
第九投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 峰 里	秀峰里十一至十八號

第十投稟所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
第十一投稟所	陳錦雲宅	雲
第十二投稟所	橋東里土地公廟	橋
第十三投稟所	崇德國民小學	東
第十四投稟所	崇安國民小學	里
第十五投稟所	保長國民小學	保
	復興里水源路九巷廿四號	復
	白雲里水源路三三號	雲
	橋東里茄荖路一四〇號	橋
	茄荖里茄荖路五五號	東
	長安里長興街五號	安
	保安里大同北路二九三號	保
	保安里6路十號	安

第十七投票所	慈惠堂	北里
第十八投票所	郷長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
第十九投票所	郷北里區活動中心	北里
第二十投票所	北海國語小學	北里
第二十一投票所	烘内分班	烘内里
第二十二投票所	八連分班	八連里
第二十三投票所	山里區民小學	山里
第二十四投票所	保長北里東街六六六六號	保安里
第二十五投票所	郷北里東長路五五五五號	北里
第二十六投票所	北里里東長路五五五五之二號	北里
第二十七投票所	烘北里拱北路五〇六號	烘北里
第二十八投票所	烘北里烘内隆路七號	烘北里
第二十九投票所	八連里八連路六十七號	八連里

第廿三投票所	北峯國民小學	北里里福德路一六六一號	北峯里一至六鄰
第廿四投票所	黃義雄宅	北里里中興路三四號	北峯里七至十鄰
第廿五投票所	建漢宅	北里里北山路四三之一號	北峯里
第廿六投票所	黃勝福宅	橫里大同南路七四三號	橫科里
第廿七投票所	林哲得地下室	橫科里力行街一七號	橫科里
第廿八投票所	白雲國民小學	福山里民權街一段〇〇號	福山里

(U)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徵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照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係定章，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前三日前分送選區內各戶，並分發該管里鄰長或保甲長，由該管里鄰長或保甲長派員逐戶送交選民收存。」

第十九次選舉： 名人分別成立工廠
宜興市： 宜興街五十二號一號
宜興市： 宜興街五十二號一號

選舉法通常規定，「第一項」之「項」字，係指選舉常任職。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